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季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731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7.09倍。
- 於本季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70萬元。
- 於本季度記錄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12萬元。
-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0.003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發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公佈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2	177,312	21,907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177,249)	(21,825)
毛利		63	8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52	263
行政支出		(1,255)	(3,1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之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3,307)	(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8,377	–
經營溢利／(虧損)		4,325	(2,931)
融資成本		(618)	(37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07	(3,301)
所得稅	4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707	(3,3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38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已重新分類		(2,584)	–
		(2,584)	385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扣除稅項)		1,123	(2,91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溢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003	(0.003)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 2. 收益

營業額指礦產品貿易業務及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予客戶的主要業務之收入。期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收益之各重要來源類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礦產品貿易	176,637	18,402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675	3,505
總營業額	<u>177,312</u>	<u>21,907</u>

### 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德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以港幣7.8元（相當於人民幣6元）為代價。在此出售前德信有限公司已將比優國際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的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於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另一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自此，德信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德信有限公司之溢利計算如下：

	人民幣
代價	6
債務免除	5,792,909
有關將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584,310
	<u>8,377,225</u>

####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內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營業額中有關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的收入來自附屬公司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其須繳付企業所得稅。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233,724,860股（二零一三年：1,030,719,455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707</u>	<u>(3,301)</u>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權證而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並未披露。

## 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可 分佔儲備	可換股 債券實繳 盈餘	兌換儲備	法定及 其他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1,186	72,452	25,141	933	(13,486)	1,135	(99,153)	8,208
期內溢利	-	-	-	-	-	-	3,707	3,707
匯兌差額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之重新分類	-	-	-	-	(2,584)	-	-	(2,5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1,186</u>	<u>72,452</u>	<u>25,141</u>	<u>933</u>	<u>(16,070)</u>	<u>1,135</u>	<u>(95,446)</u>	<u>9,33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582	43,290	23,714	933	(13,923)	1,135	(66,493)	8,238
期內虧損	-	-	-	-	-	-	(3,301)	(3,301)
來自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之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385			38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9,582</u>	<u>43,290</u>	<u>23,714</u>	<u>933</u>	<u>(13,538)</u>	<u>1,135</u>	<u>(69,794)</u>	<u>5,32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7.09倍。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正發展礦產品的貿易業務，但正因為該行業的特殊性，令致我集團的毛利率偏低。同一時間，我集團教育行業之資訊科技業務因面臨巨大的行業競爭而導致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60.57%。主要因為本期間本集團大幅減低的教育資訊行業的營運成本。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財政年度的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礦產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日趨成熟。而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收入則持續下降，是因為由於該行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的原因。

本集團在此期間正進行架構重組，將集團名下的子公司重新歸類，將某些空置公司出售以簡化集團架構，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 業務展望

鑒於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的經營環境的競爭性仍然強勁，本集團會繼續檢討現有的營運并考慮新的營運方針。礦產品貿易業務發展順利，本集團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積極發展貿易業務。本集團也會繼續尋找良好的機會進行及繼續發展借貸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方向和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的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受控制法團	持股百分比
馬強先生	—	888,740,477 (附註)	72.04%

附註：

該等股份以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耀洋由馬強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耀洋	實益擁有人 (附註)	888,740,477	72.04%
馬強先生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	888,740,477	72.04%

附註：

耀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未有遵守該守則及標準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恩和巴雅爾先生和劉塔林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劉塔林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中國，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刊登。